

证券代码:603558
债券代码:111010

证券简称:立昂微
债券简称:立昂转债

公告编号:2026-041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立昂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7日
 - 赎回价格:100.887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6月18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6月12日
 - 截至2026年6月10日收市后,距离6月12日“立昂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6月12日为“立昂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6月17日
 - 截至2026年6月10日收市后,距离6月17日“立昂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6月17日为“立昂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赎回赎回完成后,立昂转债将于2026年6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3.5%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887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别提醒“立昂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5月2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立昂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立昂转债”的议案》,决定自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立昂转债”全部赎回。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现就有关事项向全体立昂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 一、赎回条款
-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①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A×i×Y/365,其中:
-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 A: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 Y: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算至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 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有关事项
- (一)赎回条款的成就情况
- 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5月2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立昂转债”的赎回条件。
- (二)赎回登记日
-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6月1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立昂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 (三)赎回价格
-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8877元/张,赎回价格计算如下:
-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A×i×Y/365,其中:
-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 A: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Y: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算至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年度:2026年11月14日至2026年11月13日)票面利率为15%;

计息天数:自2025年11月14日至本次赎回日2026年6月18日共216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15.0%×216/365=0.8877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8877=100.8877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开始前按照规定落实“立昂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立昂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本公司将委托执行全额赎回,在赎回登记日前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立昂转债债券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6月18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发放赎回款,同时注销持有人的“立昂转债”数据,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六)交易场所转移

截至2026年6月10日收市后,距离6月12日(“立昂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6月12日为“立昂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6月17日(“立昂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6月17日为“立昂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6月18日起,本公司的“立昂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率为应纳税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877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102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由各兑付机构负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申报。如各付息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自行申报,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877元(税前)。

3.根据《关于非居民企业机构所在地企业所得税预扣预缴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取得的境内非居民企业派发股息红利和预扣预缴。上述预扣预缴企业所得税的范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机构、场所实际有联系的企业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立昂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照前期约定扣缴预扣预缴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877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6月1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6月12日(“立昂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6月12日为“立昂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6月17日(“立昂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6月17日为“立昂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别提醒“立昂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立昂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况,建议在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立昂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887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立昂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目前“立昂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为(6月10日收盘价为218.097元/张)与赎回价格(100.8877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进行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别提醒“立昂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1)86597238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6-039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6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对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2025年11月25日至2026年5月2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登出具了查询说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2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其中1名核查对象系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的股票卖出,另1名核查对象系其二级市场市场的交易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因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确定了接触内幕信息的人员范围,对知悉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经核查,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披露前6个月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6-040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0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A区20号楼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	790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262,402,159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0096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瑞2026-040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15,000万元人民币(含),不高于20,000万元人民币(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2.54元/股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查询,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工控”)与持股5%以上股东唐德南先生、汪大推先生除已在董事会决议转让相关事项外,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无其他减持股份的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回购期间内,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风险提示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对回购方案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在回购期间对公司权益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施,或因审议未通过、或因审议未通过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投出的风险,若出现上述风险,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票注销程序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目的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事项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愿回购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	2026/6/3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2.54元/股
回购用途	①集中竞价方式: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②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口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风险。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6,654,836股-8,872,114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8%-1.13%
回购账户名称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账户证券号码	B88224007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以此进一步改善公司业绩结构,构建公司长期战略与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利益一致增长,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自届满: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自管理层决议决定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未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自管理层决议决定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视市场情况择机操作完成回购事项并予以实施。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等因素发生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适时调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法定期间未使用部分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6.654,836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8.872,114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3%。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5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现金分红、股权激励等事项,现金分红、派送股票股利、配股、股票回购或股票除权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前(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	0	0	6,654,836	0.8%	8,872,114	1.13%
回购条件流通股	797,226,408	100.0%	797,621,570	99.15%	779,429,292	99.87%
股份总数	797,226,408	100.0%	797,226,408	100.0%	797,226,408	100.0%

(九)本次回购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124,238.39万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265,946.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505,428.26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56.04%。假设本次回购金额按照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根据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1.78%、约占公司归属

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6%,占比较低。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回购前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控与持股5%以上股东唐德南先生、汪大推先生的股份协议转让相关事项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

在本次回购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控除与持股6%以上股东唐德南先生、汪大推先生已披露的股份协议转让相关事项外,无其他增持或减持的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暂无明确的增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有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询问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情况

经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唐德南先生、汪大推先生已披露的股份协议转让相关事项外,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控与持股5%以上股东唐德南先生、汪大推先生已披露的股份协议转让相关事项外,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无其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合并公司公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定程序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公司如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年内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十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股权激励计划及/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以及偿债能力,若未来发生减持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对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间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监管规定“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公司董事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式,办理与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4.办理相关法律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

5.办理其她上述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需之必须的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

三、回购股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存在在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公司回购股份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在回购期间对公司权益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投出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票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国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独立董事均列席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0,269,419	99.2215	1,166,940	0.7463	84,480	0.0322

2.议案名称: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0,269,419	99.2215	1,167,440	0.7469	85,000	0.0329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0,269,419	99.2215	1,166,940	0.7467	85,000	0.032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份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